

烟台园城黄金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终止重大资产重组相关内幕知情人证券登记 结算机构买卖股票情况查询结果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烟台园城黄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10月13日召开了第十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会议、第十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烟台园城黄金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及其摘要的议案》，2020年11月4日公司召开了第十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第十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终止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议案》，具体详见公司于2020年11月5日披露的公司《终止重大资产重组公告》（2020-047）。

根据《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证监公司字[2007]128号）、《关于强化上市公司并购重组内幕交易防控相关问题与解答》（2019年2月11日）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公司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内幕知情人买卖股票情况进行了自查，并取得了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下称“中证登上海分公司”）出具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具体情况如下：

一、内幕信息知情人自查期间和自查范围

本次自查期间为本次重大资产重组预案披露之日（2020年10月15日）起至公司董事会审议终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之日（2020年11月4日）止。本次自查范围包括：公司及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重大资产重组之标的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本次重组的中介机构及有关知情人员及前述自然人的直系亲属，包括配偶、父母、成年子女。

二、本次交易相关人员买卖股票的情况

根据自查范围内相关方提供的《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表》及中证登上海分公司出具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的股票交易查询结果显示，

上述纳入本次自查范围的相关各方及相关人员在自查期间内不存在交易公司股票的情形。

特此公告。

烟台园城黄金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11月13日